

# 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

申亮, 梁欢, 王强 (江西理工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集体收益分配权应是农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 但是由于法律法规对如何处理分配纠纷的规定不尽明确, 导致该权利的行使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笔者从集体收益分配权产生的背景出发, 分析该权利的性质, 界定其主体和内容, 并对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权利行使方式及保护应采取的相应措施提出合理的见解。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我国农村集体组织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其存在至少有三个必要前提, 一是集体组织有可分配之财产; 二是集体组织之“公”与其成员之“私”要有明晰的区分且相对对立; 三是制度保障(法律保障)。

**关键词** 集体收益分配权;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22-09466-03

## Rural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Rights

SHEN Liang et 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Law,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nzhou, Jiangxi 341000)

**Abstract**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right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farmers, but due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how to deal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endless clear allocation disputes, resulting in the exercise of that right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From the background of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rights,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was analyzed to define its main object and content, and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exercised in a mann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a reasonable view. Right to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market economy develops to a certain stage of the product, the existence of at least three prerequisite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can be assigned one of the property; Second, the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of the “public” of its members “private” have a relatively clear distinction and opposition; Third, system security (legal protection).

**Key words**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rights; Rights of host-guest; Content of rights

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指出,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取得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 然而集体收益分配权在我国法律上的规定不甚明朗。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越来越多, 诉诸到法院的此类争议案件明显增加(以南方 H 省 W 市法院为例, 详见表 1), 各地法院在受理、裁判和执行此类案件时, 都不同程度的遇到有法难依甚至是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

表 1 H 省 W 市法院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统计

年份	数量		处理结果			调撤率 %
	民事案件//件	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件	调解件	判决件	撤诉件	
2009	1 654	123	2	120	1	2.44
2010	2 289	313	18	291	4	7.03
2011	2 041	399	32	359	8	10.03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在逐年增加, 该类案件的调撤率较低, 主要是由于涉及利益分配不均导致农村产生抵抗情绪, 其中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占多数。双方当事人对分配金额分歧较大, 故难以进行调解, 只能由法院进行判决, 而由于法律法规的模糊性, 使得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难以信服, 容易激化矛盾, 产生不良影响。

## 1 集体收益分配权产生的背景

### 1.1 多数集体组织已有可分配的财产

市场经济的发展带动了集体经济的腾飞, 集体收益不仅包括土地征收所获得

的收益, 还涵盖了集体企业的收益、利用集体资源获得的利益等。笔者所在江西省 S 县的城乡结合部是集体收益分配纠纷的多发地, 一般情况下, 征地补偿款的数额较大(相对于普通农民而言), 款项由村集体组织统一进行分配。而在一些发达地区, 村集体组织利用集体财产进行投资获利、创办集体企业等都会取得集体收益。正是由于农村集体土地和集体资源的利用, 改变了集体组织贫穷落后的局面, 刺激了农村各项产业的发展, 开辟了农民发家致富的道路, 提高了集体组织的收益, 使得集体组织有了可供分配的财产, 因此产生了集体收益分配权。

### 1.2 集体成员有请求分配的意愿

随着国家政策向农村地区倾斜和法律法规宣传效应的影响, 集体成员的权利意识在不断提高, 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集体成员意识到收益分配权的存在; 二是对权利的行使的积极态度(过去我国民众对很多权利是不关注, 也不充分行使, 在权利面前多采谦逊, 消极的态度, 希望(甚至依赖)权利的对立方——义务人积极行使)。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和城镇化进程中的地区发展不平衡, 使得农村的土地等资源在征收、征用过程中极易引发矛盾纠纷, 当侵犯到集体成员的权益时他们会用各种方式来抵抗, 使得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些一方面说明了当事人维权意识的提升, 同时也反映出法律在保护农村集体成员权益上的软肋。

### 1.3 集体财产存在分配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 关于收入分配的模式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央强调要让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而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因此集体经济的发展成果即收益理应由集体成员共享。在农村如何进行集体收益的合理分配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 更涉及村集体的整体发展, 是民生的需要, 是在经济公平基础之上实现社会公

**作者简介** 申亮(1989-), 男, 河南南阳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E-mail: 360736101@qq.com。

**收稿日期** 2013-06-29

平的需要,是加大收入分配改革力度、促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所以要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不断寻求合适的发展道路和分配模式。

## 2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性质

**2.1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性质** 集体收益分配权为集体成员享有,是兼具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复合权利。其人身性体现在该权利具有特定的主体——集体成员,并且对应特定的义务对象——集体经济组织。其财产性表现为该权利的客体为可供分配的集体财产。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一项期待权。期待权是指权利的成立要件尚未完全具备,但将来有可能完全具备的权利<sup>[1]</sup>。集体组织有可供分配的财产使得集体收益分配权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在集体组织决定对集体收益进行分配或者集体成员请求对集体收益进行分配并得到认可时,集体成员对于集体收益在将来就有了取得和实现的可能性。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请求权,是发生在集体组织和集体成员之间的一种权利。请求权乃要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在权利体系中居于枢纽的地位,因为任何权利,为发挥其功能,或回复不受侵害的圆满状态,均须借助于请求权的行使<sup>[2]</sup>。集体成员对于集体收益有请求集体组织进行分配的权利。集体收益分配权是集体成员旨在获得某种特定的给付即集体收益的要求,集体成员可以请求这种给付,但是由于集体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进行分配时还要保留用于公共事业的份额并通过特定的程序表决,因此,该给付能够获得实现并不是确定的。

保有分配之集体收益是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应有之意。

**2.2 集体收益分配权与村规民约的关系** 从法律属性上看,村规民约既不属于法律法规的范畴,也不完全涵盖道德规范,它是村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村民自治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农村基层社会的自治规则,是民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来看,村规民约有效需具备以下两点:一是内容合法;二是程序合法。一方面,村规民约体现了村民自治,保障了集体收益分配的程序合法性;另一方面,由于村民素质和其他因素的制约,使得村规民约体现出“多数人的暴政”,损害了少数人的权益,易于产生矛盾纠纷。

笔者通过在基层开展服务群众活动中走访和向承办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的法官咨询,了解到一些村规民约在实践中侵害了集体成员的利益特别是妇女的权益。例如《S县H村村规民约》规定:“男女双方结婚,若男方为农村户口,女方户口未迁入到男方所在村但居住在男方农村,不分配土地,不享有本村的分配权利”。又如《S县F村关于集体收益管理分配办法》规定:“因外出打工,与外地通婚或全家外出两年以上,不主动与村民小组联系,户籍未迁出者及时停止分配”。

以上规定体现了当前我国农村村规民约与集体收益分配权存在的冲突,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使得各地的做法不一,在产生问题时法院也只能进行调解,以平衡当事人的利

益。因此,在村规民约的规定侵犯到农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权时,并不能简单地一概予以否定,而应通过正当途径妥善解决。如乡、镇人民政府可通过完善对村规民约的备案审查制度、增强对村规民约的指导力度;村干部需增强法律意识,在村规民约制定过程中起到引导作用;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做好普法宣传和纠纷处理工作,共同保障好农民的集体权益。

## 3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构成要素

**3.1 权利主体** 从前所述,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权利主体应为集体成员。但对何谓集体成员尚未给出一个确定的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般是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村、组生产生活,依法登记常住户籍并与该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需从实质和形式两方面进行。实质上,即以在本经济组织内部生产、生活为标准,形式上则以户籍为依据。在具体操作中需结合实际情况,采从严认定即既要符合形式要件又要符合实质要件。“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涉及范围广泛,情况复杂,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①出嫁女;②应征入伍人员、外地读书人员;③入赘女婿;④黑户人员;⑤其他等。

一般来说,集体收益分配权的主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具有成员资格的人。成员资格的认定则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作出合理的规定。在农村,广大农民由于长期生活且户籍登记在本集体,因此当然具有本集体成员资格。在城乡二元结构化的中国社会,户籍仍然是区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重要标准,那么笔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认定应以户籍作为重要参考,综合其他因素进行衡量。①女儿在未出嫁之前是农业户口的,在村集体收益进行分配时可以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而出嫁女若是嫁到外地农村,她的户籍随之迁到其丈夫所在村,那么她将不再享有原集体收益分配权,而取得其丈夫所在村的集体收益分配权;如果是嫁给城镇户口人员的,户籍也迁入了城镇,则不能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因为她将享有城镇人员待遇,其依靠城镇户口所取得的身份利益具有不可替代性,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丧失原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损失。户籍没有迁入城镇的,则依然保留其集体收益分配权。②应征入伍人员和外地读书人员虽然户籍迁出,但是由于是临时性质的,所以仍拥有成员资格。而一旦入伍人员服役期满后留在部队或者外地读书人员毕业后在外地工作取得当地户籍的,那么就丧失原集体成员资格。③入赘女婿的集体成员资格界定在于其户籍是否登记到了本集体,若没登记则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④黑户人员是指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出生或者其他原因户籍迁出未能调回导致不能取得户口的人员。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黑户人员应享有集体成员资格,但是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行使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违反计划生育出生的人员未缴纳社会抚养费取得户籍前在进行收益分配时可以少分或不分;因其他原因造成户籍无着落的人员可以通过补正程序取得户籍,

从而恢复集体成员资格,若在分配时仍没有取得户籍的,则要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在进行集体收益分配时尚未出生或者已经死亡的人员是否享有请求权?集体收益的取得时间和分配时间由于有时空上的间隔,因此会影响实体权利的取得。在分配前,集体收益一直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只要在分配时间前取得成员资格的,就应当享受集体收益分配权,换句话说,分配权的取得时间,应当是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将该收益进行分配时。所以,在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集体收益后,决定分配前出生的新生儿和决定分配后死亡的人员,具有参加分配集体收益的成员资格,与其他成员平等地享有该分配权。

**3.2 权利客体**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客体是可供分配的集体财产。集体财产主要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和利用集体资源获得的收益,如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土地租金收入、乡镇企业收益、福利分红等。

作为集体经济和收益的管理者的集体组织,在对其财产或者其他物品进行分配时,应综合考虑本集体组织的发展动向,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可分配的集体收益进行处理。集体组织内部要留存一部分资金,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生工程的改善。而这部分涉及公共利益的资金则属于不可分配的集体收益,集体成员无权请求予以分配。该不可分配的集体收益的确定应由村民会议决定,可以提取收益总额一定比例的资金留存备用(该比例可由村民会议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情况而定)。可供分配的集体收益是指除去集体组织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为了本集体利益所必须使用的资金以外的财产。

**3.3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内容** 通常情况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主要涵盖以下类型:

投资经营性收益。主要包括:①利用集体财产经营取得的收益如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投资、通过土地、林地发包所得收益、出售集体不动产(房屋、土地等)和动产(农副产品、渔副产品等)所得收益、租赁集体不动产和动产所得收益;②利用集体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如集体企业分红、福利等。

补助(偿)类收益。主要包括新农村建设政府投入资金、农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征地补偿款收益、政策性奖励款项等。

其他收益。如公益捐助、社会帮扶等取得的收益。

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经营活动或者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财产的经营、转让而产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必然地带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财产的性质,而这也正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收益分配的基础<sup>[3]</sup>。因此,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内容应包括集体投资经营收益分配请求权、集体补助(偿)收益分配请求权和其他集体收益分配请求权。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缺乏健全的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机制和受传统农村平均主义的影响,存在着权利和义务不对等的情形,往往过分强调集体经济组织的义务和集体成员的权利。基于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同时,还需要履行一定的义

务,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约束管理的服从义务。同样,集体经济组织在担负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共同财产利益最大化和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集体收益的义务的同时,也应享有对集体成员共同财产的经营权和对集体成员进行约束的管理权。

#### 4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行使方式及保护

**4.1 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行使方式** 集体收益的分配途径有二:一是集体组织主动进行分配,二是集体成员请求对集体收益予以分配。集体组织作为集体资金项目的管理者,应当按照村规民约或者村民会议的决定对集体收益进行分配,这是集体组织应承担的义务。在有可供分配的收益产生时,集体组织应当主动对其进行分配。

诉权是一切权利的最后行使保障,集体收益分配诉权是指在集体成员权益在受到直接或间接侵害时,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寻求救济的权利,是连接集体收益分配权的私权规范与国家司法保护的公力救济的桥梁。在集体组织不履行分配义务或有其他侵犯集体成员分配权益的情形时,集体成员可以通过诉讼来保障自身权益的实现。具体诉权类型应包括:侵权之诉、确认之诉、撤销决议之诉、无效之诉等等。

当村民认为其参与集体经济分配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此时提起的诉讼为侵权之诉;当因成员资格问题而提起诉讼时,此时提起的诉讼为确认之诉;所以,在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纠纷中,当事人提起的诉可以是侵权之诉,也可以是确认之诉。法院在判决中可以确认村民资格,也可以判令支付补偿款等内容。这符合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也符合诉讼经济的原则<sup>[4]</sup>。

集体组织的决议违反村民章程或者未通过法定程序表决的,集体成员也可以提起撤销或者无效之诉。

**4.2 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 前文已述,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不明,当事人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当中进行了明确列明,将“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作为所有权项下的三级案由。因此从立法角度,集体经济组织不分配或不平等分配集体收益都可以认为是侵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益,受到侵害的集体组织成员可以据此提起民事诉讼。但是哪些类型的纠纷可以由人民法院受理,哪些纠纷是属于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仍不明确。

笔者认为,根据法院实践,总结集体收益分配案件类型,可以将集体收益分配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界定为:①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发生的纠纷;②因集体资产经营等收益和其他收益分配发生的纠纷;③集体成员资格确认纠纷;④其他。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3 集体收益分配纠纷的当事人资格及举证责任分配** 关于集体收益分配纠纷的原告资格,应从维护自然人基本生存

(下转第9470页)

理配置这个问题,我们创新多种土地资源配置形式发展农村经济。切实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把分散的作业统一起来、把规模小的经营联合起来,保证土地的集约利用,做好土地资源的规划利用,完善土地供给机制,确保土地资源在三化协调发展中的合理配置。

**3.3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 要从制度方面进行改革。首先要改革土地占用制度,土地占用严重损害了农民生产和生活,所以我们要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提高农民土地转移的资产性收入。然后要不断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相关部门在征用农用地的时候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强行占用,强行征用等暴力行为出现,进而达成符合双方意愿的征地协议。我们要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真正将工业反哺农业的方针落到实处。国家必须加大对农业主产区的财政补偿力度,防止农民弃田荒田的现象发生。

**3.4 创新多种农业发展模式** 可以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进而借鉴发展经验,制定出符合我国农业发展的模式。美国和日本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都强调政府的有限介入,市场为辅助,农协组织为主导<sup>[11]</sup>。针对我国农业现代化的特点,我国应该采取政府支持和保护,市场机制辅助,相关法律保障,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相关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发展模式。

**3.5 加快推进农民思想的现代化** 要打破在农民思想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小农意识”,让农民用现代经济意识,现代政治意识和现代文化意识武装自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到今天,农村经济的发展模式已经不是传统的自主经营,这对农民的价值观念、思想方式和行为转变提供机会。市场经济也使农民的思想观念显露出一些令人担忧的深层次问题,要想解决这些深层次的农民思想观念的问题,必须加快推进农民思想的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报告[R]. 201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R]. 2011.
- [3]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赵鹏. 同步推进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15(4):44-48.
- [5] 钱津. 农业现代化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必要条件[J]. 前线,2011(12):37-38.
- [6]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喻新安,刘道兴,谷建全. 在实践中探索区域科学发展之路——河南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的认识与思考[J]. 中州学刊,2012(3):1-9.
- [7] 尹成杰. “三化同步”推进的理性思考[J]. 农村经济管理,2011(12):8-10.
- [8] 全国“三农”媒体与中小城市科学发展座谈会. 破解发展难题,协调推进“三化”[N]. 人民日报,2011-10-25.
- [9] 我国 1.07 亿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EB/OL]. (2010-12-20) [http://news.xinhuanet.com/2010-12/20/c\\_12900449.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0-12/20/c_12900449.htm).
- [10] 陈锡文. 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J]. 中国报道,2011(4):65.
- [11] 景丽,苏永涛,王爱玲. 国内外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模式、经验及借鉴[J]. 河南农业科学学报,2008(10):15-19.
- [12] 朱巽,单武雄,刘鹤翔,等. 湖南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高职教育思考[J]. 湖南农业科学,2013(11):124-128.
- [13] 宋映泉,翟超群,吴桂成. 昆明市农业现代化道路探讨[J]. 宁夏农林科技,2012,53(3):71-72.
- [14] 张桃林. 以农业机械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J]. 湖南农业科学,2012(14):6-9.

(上接第 9468 页)

权的高度出发,坚持把握集体组织与成员之间的经济社会条件等的依存关系,以户籍为依据,以与集体组织形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参照,赋予具有集体成员资格的人原告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是依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而产生的,但以法律的视角来看,它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拥有独立的财产和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并能在一定的财产范围内(土地所有权除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事主体的资格条件,因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集体经济组织以其独立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成为收益分配责任的承担者,有权决定是否分配、如何分配集体收益,因此在集体收益分配诉讼中应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被告。

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应采取责任倒置的方式。当集体成员提出请求予以分配集体收益的诉讼时,应当由集体组织证明无可供分配的收益或者提出不能进行分配的理由。因为集体组织对于本组织内部的信息占据着优势地位,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则,集体成员由于种种限制不可能完全了解集体组织的详细情况,所以在诉讼时使集体组织承担证明责任,不仅可以保护集体成员的利益,而且能够让集体组织以主人翁的态度处理集体事务,以达到资源充分利用和合理分配的状态。

#### 5 结语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农民

可以通过该权利的行使保障自身利益的实现。集体经济组织应尊重集体成员在收益分配上的选择权,维护集体成员的平等权,保障集体成员的收益分配权,不断加强村务民主化进程。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发展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制度和法律层面的保护。集体收益分配纠纷的妥善处理有利于农村的稳定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赋予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能够有效地解决分配纠纷。因此,应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集体收益分配权的主客体、内容、权利行使方式及保护措施,切实保证有法可依,使改革成果真正由人民共享,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和谐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民法[M]. 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王泽鉴. 民法概要[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3] 黄安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及其化解[D]. 湘潭:湘潭大学,2010.
- [4] 许凯坛.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纠纷的可诉性问题研究——以农村“出嫁女”权益保护为视角[D]. 上海:复旦大学,2010.
- [5] 段绪朝.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纠纷的司法规制[EB/OL]. (2006-07-21) <http://www.jsfy.gov.cn/llyj/xslw/2006/07/21/16881.html>.
- [6] 何龙海,任冬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探析[J]. 改革与战略,2009(10):88-90.
- [7] 董亚珍.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程回顾与展望[J]. 经济纵横,2008(8):68-71.
- [8] 胡胜. 浅议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司法保护[J]. 达州经济,2007(4):37-39.